

►受贈財物(37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定區公所	劉○○	110.1.5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桂花蜂蜜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水利局	施○○	110.1.14	施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烏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後壁區公所	薛○○	110.12.14	薛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及咖啡禮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後壁區公所	林○○	109.12.8	林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芭樂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鹽水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2.9	吳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綠豆凸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1.1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紅茶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柳營區公所	蔡○○	109.11.10	蔡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金莎巧克力 9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天廈	109.12.1	○○天廈贈送該局尤○○咖啡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善化區公所	徐○○	109.12.29	徐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花生糖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.4	黃○○寄贈該局顏○○零嘴桶1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0.1.17	劉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保溫杯1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史○○	110.1.7	史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紅豆湯1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呂○○	110.1.13	呂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鳳梨酥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0.1.18	蔡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蛋糕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0.1.14	陳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彌月禮盒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0.1.11	曾○○贈送該局游○○咖啡包1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釋○○	110.1.18	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衛生局	呂○○	109.11.11	呂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膠原蛋白粉1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	本府衛生局	○○公司	109.9.29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11.13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蘋果 10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11.2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梨子 2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09.9.29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09.10.29	盧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蘋果 7 顆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09.9.29	王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09.11.20	莊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呂○○	109.9.25	呂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蛋捲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周○○	109.10.21	周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便當及水果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09.11.4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09.12.4	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大白柚 2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09.11.3	黃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香蕉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09.12.8	劉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保溫瓶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 局	曾○○	109.12.7	曾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晶手鍊及項鍊各 1 條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2.16	黃○○寄贈該局郭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09.12.25	謝○○寄贈該局陳○○咖啡包 3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09.12.7	黃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零嘴桶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09.12.2	蘇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石○○	109.12.17	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雞肉鬆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